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 丁 114 執護 298 字第 11590387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護字第 298 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屏檢彥 丁 114 執護 298 字第 1159038782 號告誡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李依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